表6

核准制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扶持申请书

（影视宣发企业类扶持）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 手 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电子邮箱： 传 真：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适用于《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第九条<一>、<二>项）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2023年1月）

**填表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内容，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1）本申请资料仅为向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区文促中心”）申请龙岗区数字创意产业有关项目资助的目的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均需提交相关会议进行评审且不予要求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2）本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区政府相关部门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者对表格的填写不完全，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同时，本单位了解并同意，在申报、执行项目过程中若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存在其他违法违纪情况，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将被追缴已拨付资金并被录入诚信黑名单（三年内将不能申请资金扶持）。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区文促中心或本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单位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提供的所有信息将向参与评审的专家公开。区文促中心可以因评审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区文促中心在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评审过程中泄露的，区文促中心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4）本单位承诺：没有正在进行有可能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诉讼或仲裁，无不良诚信记录、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且近两年内没有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执法部门处罚。

（5）本单位清楚，为了保证专家评审的公证性，所有申请单位均可提出不超过2名（家）专家（单位）作为本项目评审时需回避的专家（单位）。

本单位 （提出/不提出）回避的专家（单位）名单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基本户开户  银行 | |  | | | 账号 | |  | | | |
| 单位成立时间  及地址 | |  | | | 注册类型 | |  | | | |
| 单位在龙岗  注册时间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现有注册资本  （万元） | |  | | 其中：中资（万元） |  | | 外资 （万美元） | |  | |
| 实收资本  （万元） | |  | | 其中：中资（万元） |  | | 外资 （万美元） | |  | |
| 经营范围（按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万元 | | | 上年度纳税 | | 万元 | | | |
| 序号 | 主要股东名称 | | | | 股东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 所占股份比例（％）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近两年曾获政府资助的情况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资助单位 | | | 资助时间 | | 资助金额  （万元） | | 资助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所属行业 | | | | 类别名称：  **（备注：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录和《文化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产发〔2017〕8号）填写）** | | | | | | |

|  |
| --- |
| **二、单位综合介绍**  可包括：企业概况、行业地位分析、核心产品及技术介绍、经营业绩及发展成果、企业团队情况、企业获奖情况等。 |

**三、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承接发行的影视作品名称 | |  |
| 是否区内原创影视作品 | | □是 □否（不能申请宣发活动扶持） |
| 发行业务委托方（甲方） | | 公司名称：  注册（办公）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
| □是影视作品的第一出品单位/第一申报机构  □是影视作品的制片（作）方  □以上皆不是（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 |
| 作品类别 | □原创电影作品 □原创电视作品  □原创网络影视作品 □以上皆不是（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 | |
| 承接发行的影视作品播映渠道 | | |
| 是否公映及全国公映  （作品为原创电影需填写） | □是公映：上映时间 ；公映许可证号：  票房收入： 亿元  □尚未公映（不符合项目申请条件）  □是全国公映 □不是全国公映（不符合项目申请条件） | |
| 播出上星频道及类型  （作品为原创电视需填写） | 频道名称： 播出时间：  是否省级及以上卫星频道：  □是 □否（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 | |
| 播出网络平台  及收益分成情况（作品为原创网络影视需填写） | □爱奇艺 □腾讯视频 □优酷 □芒果TV □哔哩哔哩  □抖音 □快手 □PP视频 □微博 □微视  □好看视频 □搜狐视频 □梨视频 □趣头条  □ 其他（不符合本项申报条件） | |
| □网络电影分成收入超过300万元（不含）（分成收入： 万元）  □网络电视作品历史全网最高热度值达3000点（热度值： 点） | |

**四、宣发活动申请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类型 | □首映礼 □见面会 □点映会 □其他宣发活动（ ） | | | | | | |
| 活动名称 |  | | | | | | |
| 举办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举办地点 | | 具体地址： | | | | | |
| 活动举办时间至申报日是否在两年内 | | | | □是 □否（不符合本项申报条件） | | | |
| 出席活动主创人员情况（出品人、制片人、监制、导演、编剧、男主角、女主角） | | | | | | | |
| 姓名 | | | 职务 | | 参加活动主创人员数量是否不少于5人，且导演、男主演、女主演至少2人参加：  □是 □否（不符合本项申报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使用情况 | | | **经费项目** | | | **支出金额** | **申请资助资金** |
| 宣传推广费（只认可活动举办前后各一个月内的传统媒体、新媒体、户外媒体<户外广告牌、户外电子屏、公交站台及车身广告>;不超过活动实际总投入的30%） | | |  |  |
| 资金使用情况 | | | 嘉宾劳务费（须通过转账方式转入嘉宾个人账户）和市外往返的机票及火车票费用。总额不得超过活动实际总投入的10% | | |  |  |
| 场地租金（申请企业自有场地不能扶持;不能超过活动实际总投入的10%） | | |  |  |
| 策划设计费（不超过活动实际总投入的20%） | | |  |  |
| 现场执行费（包括场地布置、作品装裱、现场礼仪、拍摄、翻译、速记、安保费用;不超过活动实际总投入的30%） | | |  |  |
| 合计 | | | | | |  |  |
| 活动实际总投入： 万元（其中组织推广费用： 万元；其他列入活动实际总投入但不予以扶持项目<区内消费的餐费、住宿费等有效支出>: 万元） | | | | | | | |
| 申请扶持金额 | | | 万元 | | | | |

**五、宣发贡献申请项目**

|  |  |  |
| --- | --- | --- |
| 申请宣发扶持企业 | 发行资质 | □有 □无（不符合本项申报条件） |
| □是独家发行 □是排名首位发行 □两者皆不是（不符合本项申报条件） | |
| 公开播映首日至申报日是否在两年内 | | □ 是 □ 否（不符合本项申报条件） |
| 委托宣发时间 | 年 月 日 | |
| 委托发行费用 | 万元 | |
| 申请扶持类别 | □符合基本条件，申请金额 万元  □票房奖励，申请金额 万元 | |
| 总申请扶持金额 | 万元 | |

**四、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书（三证合一新版） | 是 | 是 |
| □ | 2、由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一年度区内纳税证明及近三年纳税无违规记录证明 | 是 | 是 |
| □ | 3、电影作品全国公映（包括但不限于““中<全>国电影票房”APP或“猫眼专业版”“艺恩数据”中任一APP上的公映票房数据截图）及公开播出首日的证明材料（仅原创电影作品需提供） | 是 | 是 |
| □ | 4、电视作品在省级及以上卫星频道播出（包括但不限于播出时含有作品名称、播出时间以及申请主体等信息的视频截图）及公开播出首日证明材料（仅原创电视作品需提供） | 是 | 是 |
| □ | 5、网络影视作品在“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中上线备案通过证明文件，网络影视作品分成收益超过300万元、网络电视剧作品历史全网最高热度值<仅猫眼数据>达3000点的证明材料及播出首日的证明材料（仅原创网络影视作品需提供） | 是 | 是 |
| □ | 6、**宣发活动申请项目另需提供：**（1）活动策划方案及总结报告、证明主创人员参加活动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图片、视频截图以及新闻报道）；（2）活动实际总投入明细表、组织推广费用明细表（两种明细表中需包含项目合作公司名称、经费项目名称、签订合同时间、金额）;所发生费用的合同、发票、转帐凭证、劳务费/赛事奖金纳税凭证以及机票、火车票；（3）活动举办时的照片、视频截图，媒体报道报道、户外媒体（户外广告牌、户外电子屏、公交站台及车身广告）的照片或视频截图；（4）活动举办方若有住宿和餐饮消费，需提供在龙岗区内的消费证明（消费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 | 是 | 是 |
| □ | 7、**宣发贡献申请项目另需提供：**（1）影视发行企业资质证明（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2）独家发行或排名首位发行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委托合同、电影/电视剧片尾字幕涉及发行企业排名的署名截图）；（3）与发行企业签署的收购或发行合同、发票及进帐凭证；（4）“中（全）国电影票房”APP或“猫眼专业版”“艺恩数据”中任一APP发布的最终票房数据截图，申请额外宣发奖励的还需提供发行收入的合同、发票、进账凭证等证明材料 | 是 | 是 |

注：所有材料没有注明需要原件的均指提供复印件，连同申请表双面打印按清单顺序编码装订成册一式一份，所有页面均需加盖公章，连同电子文档一并报区文促中心。